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8日公告編號179056。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管控教師	4	1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般資訊代理教師	管控教師	1	0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般體育代理教師	國教署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	1	0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長期代理(育嬰假)	1	1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管控教師	1	0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管控教師	1	0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管控教師	1	1	110/8/30-111/7/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口試或試教(實作)任一項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一) 一般代理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教師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備右列 資格之一， 始得報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4.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 考報名資 格：（具備 右列資格之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一，始得報考)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

(三)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 稚 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 稚 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 稚 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 稚 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63.26.24.3/>）公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s://bulletin.tn.edu.tw/School/PostBulletin.aspx>。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

	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得採線上報名)。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06-3310457 分機 841(輔導室)；06-3310430 轉 863(幼兒園)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EnKvZ>

三、繳交資料：(線上報名的考生，考試當天查驗正本資料)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或線上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 一般代理教師:至教務處報到 專任輔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至輔導室報到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至幼兒園彩虹班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 一般代理教師:至教務處報到 專任輔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至輔導室報到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至幼兒園彩虹班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 一般代理教師:至教務處報到 專任輔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至輔導室報到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至幼兒園彩虹班報到。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 一般代理教師:至教務處報到 專任輔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至輔導室報到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至幼兒園彩虹班報到。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 一般代理教師:至教務處報到 專任輔導、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至輔導室報到。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至幼兒園彩虹班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範圍：

一般代理教師(要帶高年級級任或帶語文團隊)：五年級數學不限版本，單元有：因數、倍數、分數的計算、複合形體表面積，現場抽籤，自備教具。

一般資訊代理教師(要帶機器人團隊)：實作：故障排除、scratch、micro:bit 程式撰寫。

一般體育代理教師(曾帶過籃球團隊)：籃球、田徑技能和帶隊相關實務。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輔導工作實作：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抽籤，現場無演練對象，請應試者自備媒材。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長期代理教師：自訂幼兒園教學活動(普通班，安置兩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發展遲緩、自閉症)

身障類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自訂教學活動(含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教學策略)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自訂教學活動。

一、試教或實作(70%)：

(一)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響鈴第一次，10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3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及輔導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7 分響鈴第一次，8 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一般資訊代理教師：，實作 30 分鐘(7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 5%。**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甄選委員會 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 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項目如附錄4)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163.26.24.3/>)、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專線電話：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六、考試相關事項：06-3310430 轉 81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報考 科別	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 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 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報名日期	110年 月 日
附錄 2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_____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
辦理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
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體格檢查項目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